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方小玲女士、孙玲玲女士和娄贺统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娄贺统先生担任。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无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认为德勤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专业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职能，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促进了

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完善、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治理制度，确保公司“三会”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用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等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保驾护航。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